

QUANQIU ZHILI BIANGE YU
GUOJI FAZHI CHUANGXIN



全球治理变革与国际法治创新

—— 全国首届“全球学与全球治理论坛”成果

蔡 拓 刘贞晔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QUANQIU ZHILI BIANGE YU
GUOJI FAZHI CHUANGXIN

全球治理变革与国际法治创新

—— 全国首届“全球学与全球治理论坛”成果

蔡 拓 刘贞晔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全球治理变革与国际法治创新：全国首届“全球学与全球治理论坛”成果/蔡拓，刘贞晔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377-4

I. ①全… II. ①蔡… ②刘… III. ①全球学—文集 IV. ①C9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5715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成果受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卷首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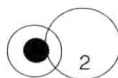
打通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学科界限 探索跨学科研究新路径

黄 进 *

2011年4月2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协同创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 and 政策项目引导,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联盟,促进资源共享,联合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在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努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为了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部、财政部于2012年3月发布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决定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为“2011计划”)提出,要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为载体,以创新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为保障,转变高校创新方式,提升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它要求突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之间的壁垒,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的活力,大力推进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政府部门以及国外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探索适应于不同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环境和氛围,促进优质资源的充分共享,促进创新能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力的整体提升。该计划将推动建立一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加快高校体制机制改革，转变高校创新方式，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在国家创新发展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促进我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推动我国富有效益地参与全球治理，2012 年 11 月，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政府决策机构和实务部门，成立了“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该中心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组建，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主要参与高校，并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央编译局、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商务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对外传播研究中心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比利时鲁汶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和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等外国高校建立起紧密的协作关系。该中心不仅整合了国内最主要的国际法和全球治理研究力量以及中国政府层面践行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的实务部门和思想库，而且还吸收了北美、欧洲和澳洲的主要大学在该领域的学者，可以说汇聚了国内外一流的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人才队伍，成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协同创新体。该中心还将借此协同创新平台，有机地整合各协同高校和机构的研究力量与资源，探索跨学科、跨部门、跨国界的新型合作机制，为解决国家的重大国际性问题提供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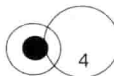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报告两次提到全球治理问题。它提出，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主张在国际关系中要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要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加强同世界各国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事实上，以“全球治理”应对世界发展中的新问题，以国际合作实现全球治理，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全球治理要回答的是人类社会面临的一系列重大全球性问题，比如，国际金融危机，全球发展不平衡，霸权主义、强

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的重新抬头，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网络安全等等，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关系到全人类的生存，是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之所在。毫无疑问，这些问题只有在各国充分合作，特别是大国发挥积极作用的情况下才能找到解决办法。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国际地位持续快速提升，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和开放型的大国，中国的目标不能只限于自身的发展，还不可避免地要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就是要求中国的发展从实现自身发展延伸到实现世界的共同发展，因此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问题实则既是中国在发展新阶段上的主题，也是中国未来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的主要内容和实现路径。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中国无疑将继续积极推进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从而实现其国际政治经济地位的持续提升。但是，当下一个重要的历史性变化就是全球治理问题已经被提了出来，一个国家的和平发展与崛起必然要求它对现存国际法律秩序表明态度并对可能出现的新的国际法律秩序许以愿景。在国家崛起的历史背景下，如何在前述给定条件的约束下，使中国在国际事务中承担与其国力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发挥大国的作用，并在全球治理中留下中华民族的独特贡献，这是亟待研究的重大问题。

全球化与全球问题凸显了全球治理、国际关系和国际事务对法治化的要求日益广泛、迫切。全球治理要求重视人类的整体性和利益的共同性，重视国家治理、国际治理和全球治理三个层次的互动与协调，重视全球治理的法治化。可以这样说，“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视角，站在了国际法、国际关系等学科的前沿，既可以直面和探讨相关学科的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又可以挖掘相关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推进这些学科的相互嵌入，有助于交叉学科的生发和创新。

作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中国政法大学依托其法学和政治学学科，特别是国际法学科和全球学学科的优势与特点，在校内整合了国际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全球化问题与全球研究所、人权研究院、比较法研究院和外国语学院等机构的力量和资源，并着手推动与国内外具有战略地位与影响的高校、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探索并建立协同创新的合作方式与机制。“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的创立致力于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突破和创新：首先，凝练和确定协同创新



方向。也就是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结合协同高校和机构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确定针对性、战略性和前瞻性较强,具有一定广度和深度,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协同创新方向。其次,优化和强化协同创新体。也就是建立实质性协同创新的组织管理机构,并结合协同创新体的特色与能力,制订整体实施路线,明晰各方职责,确定具体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新平台。再次,汇聚和整合各方力量 and 资源。也就是发挥协同创新的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国家、行业等方面的资源,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的支持与投入。最后,构建和营造创新环境与氛围。也就是结合协同创新目标与任务的要求,系统设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员聘用与考评方式,建立有组织创新、协同管理、资源整合与成果共享等制度体系,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长效机制。

为扎实推进上述协同创新工作,2013年6月20日,中国政法大学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与国际法学院联合中共中央编译局全球治理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和上海大学全球学研究中心,以“全球治理变革与国际法治创新”为主题,共同主办了全国首届“全球学与全球治理论坛”(此次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承办)。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央编译局、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上海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外交学院、厦门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以及《中国社会科学》、《外交评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教学与研究》、《国际安全研究》杂志社等20多家高校、科研单位和杂志社的60多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参会,大家围绕论坛主题展开了深入讨论。此次论坛横跨政治学、国际法学和国际关系学等多学科,论坛的举行与全球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成为时代需要、全球学成为新兴交叉学科的时代背景相契合,论坛的主题高度关注如何在全球化与全球治理时代背景下实现中国的和平发展这一时代的重要任务。全球治理既要重视人类的共同利益,也要重视国家、国际和全球三个治理层次的协调,实现全球治理,尤其需要重视全球治理的法治化。

本次论坛是一次有规模、有深度、充分体现学科交叉特点的学术论坛。

论坛的成功举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政法大学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全球学等交叉学科的发展，促进了不同高校和科研单位间、不同学科间的对话与交流。本次论坛结束后，欣闻论坛的学术成果将结集出版，论文集主编邀请我为之作序，以上诸述在“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之时也有所表达，今欣逢协同创新中心的首批合作成果问世，是作为序，并衷心希望这种将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相结合的跨学科研究进一步制度化，并持续地进行下去，以推动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研究的展开和学术繁荣。

目 录

卷首语 打通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学科界限

探索跨学科研究新路径 黄 进 / 1

第一编 全球学理论探讨

全球性：一个划时代的研究议题 蔡 拓 / 3

全球伦理二象性结构理论 曹 兴 / 17

全球进程浅析 王云芳 / 27

全球体系浅释 刘贞晔 / 47

第二编 全球治理变革

全球有效治理缘何如此艰难？ 吴志成 何 睿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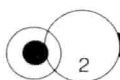
后危机时代全球治理发展的新动向 姚 璐 刘雪莲 / 73

类文明：推进全球治理变革的价值共识 虞崇胜 / 87

试论新型全球治理体系的构建及制度建设 王 毅 / 101

全球治理的新外交功能：协商性外交研究 赵可金 / 112

国际人权政治的多层级性与全球公民社会的治理参与 刘贞晔 / 129



如何改善二十国集团的决策效率?

——兼论“协商民主”原则的世界性意义 任琳 冯维江 / 148

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与全球能源格局调整的

互动研究 吕晓莉 张秀燕 / 162

全球化下的金融衍生品发展及对我国金融衍生品

治理的启示 刘鹤翥 / 173

第三编 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创新

全球治理与国际法的时代特征 曾令良 / 187

全球治理与跨国法律体系:硬法与软法的“中心—外围”之

构造 涂崇利 / 211

国际能源秩序的变革:国际法的作用与中国的

角色定位 杨泽伟 / 230

网络空间治理:国际法新疆域 黄志雄 / 245

网络安全困境与国际法治理探析 石磊 刘胜湘 / 255

南极矿产资源制度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国际政治和国际法治互动视角下的分析 杨昊 / 265

第一编

■ 全球学理论探讨

全球性：一个划时代的研究议题

蔡拓*

伴随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和全球问题的日益严峻以及对全球治理的关注与呼唤，全球性无论在现实层面还是在理论层面都被提到了重要研究议程。全球化时代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我们如何理性地认识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现代性和国家性框架下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制度与观念。这种不同，或者说当代人类社会生活的新质与新特征，突出表现为超越现代性、国家性、民族性、区域性的全球性的出现。本文拟对全球性进行理论的分析，以期引起学术界对这一重大时代问题的深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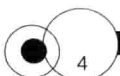
一、全球性辨析

（一）全球性（globality）与现代性（modernity）

全球性是全球化理论的核心，也是全球化现象与本质的集中体现。要认识和把握全球性，首先必须明确全球性与现代性的关系。这是因为正在兴起的全球化时代是与已经主导人类几个世纪，并且至今仍主导着人类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的现代社会相区别而存在的。全球化时代的特点与新质，都是以现代社会的特点、本质为参照系，相比较而显现的。其中，全球性与现代性的比较又最具代表性和根本性。

现代性是现代社会的特征，也是现代化所追求、所拓展的实质性内容，现代化的目标就是建立具有现代性的现代社会。“现代”首先是一个时间概念，与前现代相区别，意指现世的或当前的。“现代”同时又是一种价值尺度，意指新式的、富有创意的，代表一种与传统相区别的新的精神与特征。显然，现代性的内涵也应包括上述两个向度。当然，在具体解释或概括时，学者们又会有自己的独特视角与偏好。C. E. 布莱克（C. E. Black）在《现代化的动力》一书中

* 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从理智、政治、经济、社会、心理五个方面分析了“现代性”，他特别强调了知识、科学技术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的理性思维与价值的重要性；^{〔1〕}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把现代性定义为“在后封建的欧洲所建立而在 20 世纪日益成为具有世界历史性影响的行为制度与模式”^{〔2〕}；马丁·阿尔布劳（Martin Albrow）则认为，现代性“指的是一套相互联结的外观特征，这套外观特征反映出一种居支配地位的生活方式和一套在西方和现代时代中具有核心意义的制度”^{〔3〕}。尽管如此，从已有的研究成果中不难发现，现代性大致包括工业化、城市化、福利化、民主化、法制化、科层化、社会阶层流动化、社会原子化、宗教世俗化、教育普及化、信息交流与传播扩大化，以及对民族国家、公民身份、知识和理性的强调。而这些显性的现代社会特征所遮蔽的则是经济主义、唯物主义、人类中心主义、国家主义、个人主义、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

对于现代性的上述表现与内容已有众多评论，这里不再赘述。我们所要探讨的是从全球性与现代性两者之间的关系来看，最有标示性和根本性的区别是什么。

1. 全球性立足于空间，而现代性立足于时间。全球性的基础是空间，它把世界看做一个整体，一个单一的场所。人类的诸多关系以及各种事物与信息的流动，存在和发生于整个世界之内，它要求我们以全球的、世界的眼光、视野、意识予以审视。因此，从全球性的角度看，凡是局限于一定疆域或领土之内的事物与现象，与全球性格格不入的，就不能称之为全球性的。罗兰·罗伯森（Roland Robertson）反复强调了全球性概念的这一基点，他认为，全球性“是指广泛存在认为世界——包括人类的物种方面——是一个整体的意识这种状况”^{〔4〕}。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也认为：“全球性指，我们早就生活在世界社会里，也就是说相互封闭的领土认识越来越模糊。”^{〔5〕} 由于全球性立足

〔1〕 参见〔美〕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段小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16 页。

〔2〕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王铭铭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6 页。

〔3〕 〔英〕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86 页。

〔4〕 〔美〕罗兰·罗伯森：《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2 页。

〔5〕 〔德〕乌尔里希·贝克：《什么是全球化》，常和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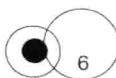
于空间，是一个更关注空间作用的概念，所以它并不仅属于当代，古代、中世纪、近代都出现过反映全球性的现象，如丝绸之路、移民迁徙、传染病的跨大洲传播等。换言之，由于全球性关注空间，所以反而摆脱了时间的约束，哪里有全球化的进程，哪里就有相应的全球性表现。当然，不同时代和时期的全球性会有表现程度的差别，人们之所以更重视20世纪70年代后的全球化，是因为到了此时，全球性才有了更具规模、更有影响，也更为制度化的表现。

现代性的基点是时间，它强调现世的、当前的、当今的事物与现象所具有的某些共同特征。这些特征是前现代时期所不具备的，代表了某种新的价值与精神。由此不难发现，现代性是在刻意凸显自身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又首先体现为时间的限定，所以时间的向度更具根本性，而新的价值与精神，即价值向度则被限定在时间向度所规定的范围内，相对来讲表现出一定的从属性。

全球性与现代性一个立足于空间，一个立足于时间。立足于空间的全球性由于回避了时间问题，从而为自己赢得了时间上的弹性。尽管有人认为全球化与全球性是20世纪90年代的现象，但更多的人看来更愿意接受全球化与全球性有悠久的历史与发展过程这种观点。摆脱了时间的限定，突出全球的空间视角，使得全球性概念更为鲜明，而立足于时间的现代性不仅被时间捆住了手脚，而且还由于其内生的国家性、领土性，被束缚于有限的空间范围之内，这正是我们即将论述的第二个区别。

2. 全球性要超越民族国家，而现代性则与民族国家共生。全球性立足于全球、立足于世界、立足于整个人类，而这个立足点的基本参照物与对象就是民族国家，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上讲都是如此。现代性则与国家不可分离。在前文所提及的众多现代性表现与特征中，与全球性关联度最大的就是民族国家的制度、价值、理念。其中领土性是最明显的空间特征，而民主制度、官僚制度、公民身份、民族主义、效忠国家的观念等都附着于领土性，是领土国家的产物。全球性要超越民族国家，就意味着要在超越领土的前提下重构民主制度、公民身份和一系列新的价值与观念，由此才会出现当今人们开始关注的全球政治、全球民主、全球伦理、全球价值、全球公民身份等新议题。

在明确了全球性与现代性最主要的区别之后，还需要讨论、澄清一个相关问题，即全球化、全球性与现代化、现代性之间的关联性問題。一种观点认为，全球化是现代化的最新阶段与表现，全球性是现代性向全球扩张的结果。比如贝克就把全球化视为第二次现代化，由于第二次现代化凸显全球性，从而与张



扬现代性的第一次全球化区别开来。^{〔6〕} 吉登斯把现代化区分为简单现代化与反思的现代化。反思的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全球化的冲击，它导致后传统社会的出现。他认为现代化所追求的现代性虽然起始于西方，但已经或正在扩展到世界，“在某种意义上，现代性所导致的社会活动的全球化，就是真正的世界性联系的发展过程”^{〔7〕}。由此可见，吉登斯赞同现代性的全球化，而且他赋予现代性特殊的内涵，即四种制度性维度：工业主义、资本主义、监控系统、军事力量。其具体化表现就是国际劳动分工体系、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世界民族国家体系、世界军事秩序。问题在于，现代性的全球扩张或现代性的全球化是否等同于全球性。这里出现一个有趣的悖论。从现象上看，现代性的确从西方走向世界，形成了现代性全球化的假象。但本质上，现代性并未冲破领土国家的牢笼，每一个被现代性所扩展的国家都在坚守国家主义，而且后现代化的国家往往立场更坚定。这意味着现代性的全球化反对全球性。那么，由此何以得出全球化（或全球性）是现代化（或现代性）发展的必然结果的结论呢？换言之，全球性与现代化、现代性之间并不存在内在的逻辑关系。

另一种观点认为，全球化、全球性与现代化、现代性之间具有内在的张力，两者的关系本质上是断裂的，而非连续的、因果的。阿尔布劳是这一观点的典型代表。他认为：“全球化远不是人类以往希冀和追求的一种结局，而是人类以往自认为当然无疑的那种现代生活组织方式的终结。全球性的转型是一种变革而不是一种终结”。^{〔8〕} 根据这一观点，他主张用“全球时代”取代“现代时代”，用全球性取代现代性。而“全球时代”意味着我们抛弃了三个世纪以来有关历史的方向的假设，不再把“全球化看做只是现代性的另一个阶段”，不再把全球化看做源于现代性之中的种种变化之发展的顶点与结果，转而把全球化看做一种准备状态，即为全球化的事物成为生活的构成部分做准备，为全球性成为任何局部或任何领域、任何制度中的一种基本要素做准备。^{〔9〕} 阿尔布劳的态度非常明确，他强调全球化、全球性在历史进程中的偶然性，而这种偶然性在

〔6〕 参见〔德〕乌里希·贝克：《什么是全球化》，常和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13页。

〔7〕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王铭铭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3页。

〔8〕 〔英〕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57页。

〔9〕 参见〔英〕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高湘泽、冯玲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69~170页。